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700 万元部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此举有利于募集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王云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王云为战略与行政中心总监。

独立董事：戴大双、陈国辉、魏炜、方红星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